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澳大利亞 Cattle Hill Wind Farm 項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馮偉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关于为澳大利亚 Cattle Hill Wind Farm 项目公司 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及资金用途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全资持有的Cattle Hill Wind Farm项目（下称“项目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建海投”）出售项目80%股权，交割完成后金风国际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投资建设该项目。按照股权比例，公司资本金投资约 2,000 万澳元，该部分资本金将以股东借款形式注入项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金额：在项目融资到位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金风科技以股东借款方式投入项目公司资本金约为 2,000 万澳元，此部分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若项目出现临时资本金需求，金风科技按照持股比例追加的股东借款将不超过 4,600 万澳元，此部分追加股东

借款利率按澳洲基准利率（三月期 BBSY）+1.5%计算。合计以上两项，金风科技对该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金额约为 6,600 万澳元。

2、财务资助期限：追加股东借款在项目融资金额到位时归还双方股东，在项目进入运行期并优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逐步偿还资本金股东借款。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资金主要用途：该资金用作 Cattle Hill Wind Farm 项目建设。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名称：Wild Cattle Hill Pty Ltd

（2）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

（4）注册资本：12,000,100 澳元

（5）经营范围：风电厂开发、建设、运营及售后服务。

2、股权结构

该项目公司为金风科技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3、被资助对象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7年9-12月 | 2018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5,281.65 | 0 |
| 利润总额 | -2,953.65 | -5,504.75 |
| 净利润 | -954.48 | -3,853.33 |
|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3月31日 |
| 总资产 | 65,496,064.47 | 67,793,736.35 |
| 负债总额 | 7,296,533.95 | 9,598,059.16 |
| 净资产 | 58,199,530.52 | 58,195,677.20 |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与中电建海投按股权比例同时向 Cattle Hill Wind Farm 项目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该项目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 Cattle Hill Wind Farm 项目提供股东借款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已对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做了规划，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其次，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项目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

其实施有效控制。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之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